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19〕109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9年11月7日

附件 1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政策，培养学生的自强自立精神，根据《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6〕332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及相关工作。

第二条 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的发放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或因突发事件致困致贫的学生。

第三条 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贴。

（二）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因以下原因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为其代偿应还的本息。救助对象包括五类借款学生：

1. 死亡、失踪的毕业借款学生；
2. 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毕业借款学生；

3. 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毕业借款学生；

4. 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5. 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培训、就业补贴。

（四）学生经济援助（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海外游学、出国交流项目资助。

（六）学生资助育人实践项目。

（七）其他特殊情况。

第四条 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的发放办法

学校根据当年的下拨额度和政策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如学生因突发性特殊困难需要经济援助，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资助额度。应届毕业生如确有身体疾病问题，家庭经济困难无力偿还助学贷款，学生提供三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资助管理中心按实际情况为学生进行贷款代偿。

针对困难学生开展职业能力培训及海外游学项目资助，实施细则根据当年具体项目情况制定。

发放资助要充分考虑学生在校接受资助和奖励的综合情况，确保公正、公平、公开。

第五条 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的申请流程

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进行初审、学生处复审，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发放。

第六条 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由学校财务处、纪检办公室（监察审计室）对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

二级学院：

年级：

专业班级：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号	
	银行卡号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总收入		人均年收入		收入来源	
	经济困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其他：_____				
	家庭详细住址				邮政编码	
申报资助项目情况	项目	金额	证明材料简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提升及海外留学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学费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性补助					
曾获何种资助 (包括社会资助)						
申请理由：(可附页)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班级推荐意见：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辅导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签章：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需根据申请项目附加证明材料

